# **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T)**

　　（六）科技金融发展工程。

　　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实现科技创新链条与金融资本链条的有机结合，为创新创业提供坚实的保障。

　　****创业投资与资本市场。****支持深交所做优做强主板，优化中小企业板的市场结构，加快创业板发展及推出新型证券交易产品。争取深圳高新区成为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系统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园区，大力支持企业挂牌，对挂牌企业给予最高180万元政府资助。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探索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收益债券。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银行承兑汇票的再贴现支持。加快建设创业投资大厦，聚集100—150家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权交易、银行、证券、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担保、会计、审计等投融资及中介机构，加快建设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科技成果流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提供服务。

　　****金融服务。****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试点，推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再担保业务。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新区为试点，建设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金融合作银行、小额快速信贷服务公司，探索保险资金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新路径。加快建立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风险分散机制，探索保险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的方式方法。推动建立专业化的科技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专业化的科技担保公司发展。

****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积极争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支持，探索多方资金合作成立技术产业发展基金，鼓励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技术等多种形式入股，共同投资于创新型企业，打通自有技术与资本市场的战略通道。
科技捐赠。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捐赠设立科技发展基金，支持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发起成立光启基金，以慈善基金方式，定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研究。